

教职工岗位聘任公告(第 18 号)

关于选聘学院(部)专业技术岗人员的通知

各学院(部):

根据《浙江农林大学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意见》(浙农林大[2018]92号)和《浙江农林大学学院(部)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》(浙农林大〔2018〕98号)要求,现启动学院(部)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,具体安排如下:

一、专业技术岗范围

专业技术岗位包括各学院(部)教师岗(含专职研究岗)、辅导员岗、实验技术岗及其他专业技术岗。

二、岗位设置及聘岗申报条件

详见各学院(部)制定的具体方案。

三、聘任程序

1. 应按照公布岗位、个人申请、资格审查、评议聘任、公示公告的基本程序进行。根据责权统一、逐级聘任原则,学院(部)应按学科专业负责人、学科专业管理团队、其他教师科研人员(实验技术岗、辅导员岗)的次序开展聘任工作。须体现学科专业负责人、管理团队等在其他教师、科研人员岗位聘任工作中的责权。

2. 岗位聘任评议或评定过程严格按照学院(部)具体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执行。

3.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任由学院(部)岗位设置与聘任

小组（以下简称学院聘任小组）按核定比例择优推荐后，学校统一进行评聘。专业技术四级岗以下岗位聘任由学院聘任小组评聘，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学校聘任办公室）审核备案。

四、岗位申报程序要求

1. 个人申请。个人登录学校门户网站的“教师综合管理服务平台”（简称“教师平台”），通过“岗位聘任”进入岗位聘任申报系统。“教师平台”登录说明、火狐浏览器安装软件见附件 1、2，“岗位聘任”系统具体操作详见系统首页的“操作指南”。

2. 学院（部）审核。个人进入申报系统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后，在线提交申请表至所在学院（部）。个人业绩信息由“教师平台”直接推送至学院（部）。若“教师平台”未列入的业绩，确因岗位聘任需要，由学院（部）自行确定补充业绩范围，并制表由个人填报并附佐证材料交所聘学院（部）认定。

3. 学院（部）受理申请并组织评聘。各学院（部）系统管理员登录系统，审核个人提交的申请表和业绩列表。审核通过的个人申报材料是各学院（部）岗位评聘的主要依据，具体评聘进度安排由各学院（部）自主确定。

4. 上报评聘结果。经学院（部）确定的拟聘（或推荐）人员，由学院（部）通过申报系统在线上报学校。拟聘人员的个人申报表（即《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申报表》）须从系统导出打印，经个人签字确认、学院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上

报纸质材料。

三、有关事项说明

1. 现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和协议工资制人员不参加此次岗位聘任。

2. 跨学院聘岗人员须填报《跨学院聘岗申请预审表》(附件3), 将电子文档发送邮箱 rsc@zafu.edu.cn, 经授权申报后方可参与岗位聘任。

3. 确因尚有空缺岗位或引进学院(部)需要, 达到所聘岗位当年新引进人员的最低要求, 并满足教师岗位(含专职研究岗)聘任条件, 可申请转聘教师岗位(含专职研究岗)。确因工作需要, 且符合其他岗位申报条件要求, 可申请转聘相应岗位。申请转岗人员须由个人提交纸质转岗申请(转岗申请表见附件4), 经转岗所在学院同意, 报人事处审核通过后, 方可参加岗位聘任。

4. 学院(部)专业技术三级岗推荐人选系统上报时间截止7月2日。学院(部)四级岗以下拟聘人选系统上报时间截止7月4日。个人申报表、学院拟聘人员汇总表纸质材料一式1份于7月5日前报送到校岗位设置与聘任领导小组办公室(行政楼316)。

相关事宜可咨询相关部门及联系人:

序号	部门	联系人	联系电话
1	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	于莉洁	637419969 (9291996) 18667198052
		丁向鹏	637419969 (9291996) 15868196227
2	人事处	周宁	63732719 (9292719) 13456796000

		王胜平	63748156 (9293156) 13989886904
--	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- 附件： 1. 教师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登录说明
2. 浏览器安装软件
 3. 跨学院聘岗申请预审表
 4. 转岗申请表

校岗位设置与聘任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6月28日